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854號

原告 森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君

訴訟代理人 柯志豐

被告 亞各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管惠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伍拾陸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0,356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嗣於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356元。」（見本院卷第88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亞各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亞各
04 公司）於107年8月20日向原告訂購燈具（下稱系爭貨品），
05 合計總價款為4萬0,356元，原告並已交由被告受領系爭貨品
06 並簽收無誤。詎料，被告迄今尚積欠上開貨款遲未給付，且
07 將公司地址搬遷，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356元。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銷貨單、統一發票及
12 請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士小調
13 字第750號卷第8至1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0,35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0 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